

特約廠商合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

鹿港高中（以下簡稱甲方）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

賣家（以下簡稱乙方） 龜記食品

甲、乙雙方同意，乙方成為甲方之特約服務商店，基於雙方互惠原則，就特約事項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1. 優惠方案不得與其他優惠併行
2. 乙方擁有最終解釋權
- 3.

一、甲方教職員及學生至乙方各分店及官方網站-生活購物網消費或購買商品時，於結帳時出示學生證及教職員證，乙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
1. 現場消費滿百 9 折
2. 外送滿千 9 折
- 3.
- 4.
- 5.

二、本優惠僅限員工或學生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優惠內容不得與乙方會員卡，或其他優惠券、優惠專案合併使用。

三、甲方之學生及員工至乙方商店消費時，須事先出示學生證或是教職員識別證，當次消費方得享受上述之優惠，否則不予優惠，甲方得義務告知學生及員工。甲方應傳達本約優惠內容予所有學生及員工，並應告知有關乙方之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本約條件。乙方應負本約所約定內容之義務。

四、乙方不定期所推出之優惠方案，除公佈優惠內容於各分店、網站，並需優先通知甲方職工福委會聯絡人。

五、甲方宣傳推廣乙方優惠訊息時，乙方同意提供甲方所需之海報、EDM 等文宣工具，經甲方查核、核準後始得發布。乙方並同意甲方就本合約之精神與目的，使用乙方之產品圖片、圖形與文字說明。

六、本合約有效期間：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於有效期限內，如有未盡事宜且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若雙方無不續約之意思表示，同意合約自動展延；本約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若任一方無以不續約之書面通知他方，本約自期限屆滿時起自動延長一年，嗣後亦同。

七、本合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甲乙雙方若涉訴訟時，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甲方：國立鹿港高級中學	乙方：龜記茗品-鹿港復興店
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661號	地址：鹿港鎮復興路77號
負責人：校長林宜賢	負責人：蔡乙榮
統一編號：58804305	統一編號：88584922
承辦人：許若絜	聯絡人：04-7551868
聯絡電話：04-7772403 #722	聯絡電話：
代表電話：04-7769410	代表電話：
傳真：	傳真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